

哥斯达黎加共和国（圣何塞）

（信息更新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）



一、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（<http://cs.mfa.gov.cn/>）更新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“中外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”，持外交、公务护照者在哥斯达黎加入境、停留、出境或者过境，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，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如停留超过 30 天，应在入境后依照哥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。

二、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，中国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可免签入境哥斯达黎加，入境时护照有效期须多于 6 个月，入境后最多可停留 30 天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

以下摘自外交部网站【关于经特定国家赴哥斯达黎加的入境提醒】

根据哥斯达黎加有关规定，凡经以下国家赴哥人员，入境哥时须出示接种黄热病疫苗的有效证明（黄皮书），否则将被拒绝入境。但不满 9 个月的婴儿、对鸡蛋严重过敏者、由其他疾病导致的严重免疫缺陷者、患有胸腺疾病或曾患该病者可不用提供接种证明。

以上所指国家包括：玻利维亚、委内瑞拉、巴西、秘鲁、厄瓜多尔、哥伦比亚、法属圭亚那、安哥拉、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刚果（民主共和国）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利比里亚、尼日利亚、塞拉利昂、苏丹。

请赴哥有关中国公民注意行前办妥黄皮书，避免入境受阻。